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2686751#324
電子信箱：aj5914@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80533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4月29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黃召集人偉哲、林副召集人淵淙、王委員建雄、王委員峻明、李委員建裕、顏委員永坤、熊委員萬銀、張委員祖恩、陳委員景文、張委員嘉修、李委員孫榮、陳委員康興、高委員志明、張委員學聖、王委員鴻博、陳委員瑞仁、陳委員坤宏、葉委員琮裕、柳委員婉郁、李委員育禹、沈委員聖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執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4月29日（星期五）15時0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黃召集人偉哲（林副召集人淵淙代）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許雅雯

壹、討論事項

「臺南市永康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提
審議案。

一、說明：

（一）本案「臺南永康市污水處理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於94年5月13日業經臺南市政府審查通過在案，另「臺
南市永康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定稿本）」業於102
年6月14日經臺南市政府審查通過在案。

（二）永康區水資源回收中心位處永康區北端，北臨鹽水溪，東
北與鹽水溪畔相鄰，東為永安路、東南為仁愛街及臨永康
大排，基地面積9.67公頃，生態園區面積2公頃，西側
生態濕地園區，業於102年06月13日完工，104年5月

12 日啟用，水資源回收中心則尚未興建。

(三) 本次開發單位申請變更基地內括消毒池、放流單元及回收機房、生態監測池、無焰燃燒塔、瓦斯儲槽、厭氧消化槽、再生水廠、膜濾池、生態濕地園區；書件內部分名稱修正(三期興建變更為三、四期興建，三級處理預定地變更為再生水廠)、污水處理流程之二次沉澱池變更為膜濾池，高級處理單元(UF+RO)變更為高級處理單元(RO)，並新增微細篩設備、調整廠內回收水取水位置、增加污泥清洗廢液之混凝沉澱(除磷設備)處理單元、調整消毒池配置。

(四) 因本次變更內容屬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變更後營運期間並未增加處理負荷，對營運後之放流水水質具有正面效益，且較原規劃更能符合放流水標準，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之規定，開發單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臺南市永康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函轉本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就本案新建工程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10人、修正後再行提送者1人。全案決議如下：

(一)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同意通過。

(二)開發單位應將承諾及答覆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之內容納入定稿。

貳、臨時提案

無。

參、散會：16時00分

附件

「臺南市永康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審議 案審查意見

◎陳委員康興

1. 在簡報 P.5 中，第二期原平均日污水量為 57,000 CMD，變更後為 58,000 CMD，是否增加處理負荷，請說明。
2. 本次污水處理流程有更動及效率提升，對放流水水質具正面效益，此諸措施是否與處理等級效率改變相關，請說明。
3. 在第 2-2 節變更理由及內容的第一段文句約有 500 字，從頭到尾只有逗點，最後才出現一個句點，應修正（標點符號亦是文句的一部份）。
4. 是否有停車位？在平面配置圖未看出。

◎高委員志明

1. 請說明變更後是否造成操作成本之增加。
2. 請說明變更後在各單位之處理效益，並說明可達到之放流水質或回收水質為何？
3. 由於中心內設有生態溼地園區，因此需說明放流水在生態園區及再生水廠之水源分配。

◎張委員嘉修

1. 二次沉澱池變更成膜濾池，其處理成本是否大幅提高，此

濾膜汰換頻率是否會過高？汰換之濾膜是否有回收策略，還是直接丟棄造成二次污染？

2. (UF+RO) / 改成 RO 其處理成本是增是減？
3. 變更前後之處理效果需說明。

◎王委員鴻博

1. 有關污水處理流程變更後，比之原先設計，是否較有利（例如：設備成本、技術新穎性及操作費用降低；效率提升；或水質及水量較佳等）？請補充說明。

◎張委員學聖

1. 平面配置變更部分，對於與周邊社區關係，隔離綠帶位置等，請補充。
2. 變更內容「五」生態溼地園區，依「現況更新」之具體內容。
3. 環境保護對策中之「敦鄰措施」之具體內容。

◎葉委員琮裕

1. 污水再生再利用予以鼓勵。
2. 二次沉澱池→膜濾池→MBR。
3. 生態池有助於二級處理氮之去除。
4. 放流水（回收水）水質監測包括(1)頻率及項目(2)A/O A/O

◎陳委員坤宏

1. 三級處理預定地往南移，請問其原預定地作何使用？
2. 生態溼地園區是否仍維持 2 公頃，抑或減少？如果面積減少，是否影響本案基地之生態/景觀處理之要求？

◎李委員育禹

1. 請就結論所述「處理負荷」、「流水標準」具體提出數字，詳細說明。

◎顏委員永坤(鄒明志代)

1. 案地已於 92 年 4 月 25 日公告「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案」內變更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得開發作污水處理及相關設施使用。
2. 本案使用強度及隔離綠化等，應悉依上開都市計畫土管要點規定辦理。

◎李委員建裕(劉俊傑代)

無意見。

◎熊委員萬銀(李明德代)

無意見。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書面意見)

1. P. 4-17 所示之變更項目未涉及建築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所需申請之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等相關問題。

◎環境保護局

1. 本案該業者刻正申請逕流廢水削減計畫補件當中，請該業者依變更後現況修正補件。
2. 依書面審查，本案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規模之事業，請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局審查核准後，始得興建(拆除)。
3. 基地內土方回填工程，如符合「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範，請配合推廣優先使用再生粒料。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出席簽到單

時間：108年4月29日（星期一）15時0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林副召集人淵淙 林淵淙

紀錄：許雅雯

出席者：

王委員建雄

王委員峻明

李委員建裕

顏委員永坤

熊委員萬銀

張委員祖恩

陳委員康興

陳委員景文

高委員志明

李委員孫榮

張委員嘉修

王委員鴻博

張委員學聖

陳委員瑞仁

葉委員琮裕

陳委員坤宏

詹益欽代 (開發單位迴避)

劉心博代

鄧明志代

魏學元

陳康寧

高志明

張嘉修

王鴻博

張學聖


葉琮裕

陳坤宏

柳委員婉郁

李委員育禹 

沈委員聖瀚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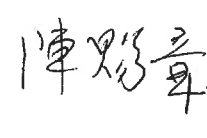

臺南市局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許雅雯

陳政廷
宋可宜